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維持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廣播內容及網絡內容製作商及活動籌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業務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1.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2.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3.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及
4. 擴大電視廣播內容及網絡內容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尋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請注意，有關成就的里程碑及彼等的預定時間基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述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很多不確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本文件載列的業務目標而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限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達成。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IT團隊，僱用五至十名員工透過網絡或其他平台發展網絡現場直播能力— 研究購買及開發視頻播放軟件及相關數據壓縮、流量控制及解決方案優化技術以提高現場直播能力— 透過籌辦音樂會及大型活動尋求機會強化活動組合— 發掘與網絡及流動視頻平台的合作機會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與一個省級電視台的三年合作協議，製作及播放預計為季度音樂真人秀的音樂節目，其詳情正在磋商
建立拍攝節目製作為品牌擁有人舉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聘請專業人士規劃及設計錄製中心— 購買專業錄製中心設備及軟件— 開始翻新及裝修錄製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僱用10至20名員工，設立營銷研究團隊，負責分析網絡及移動平台的觀眾行為及喜好、研究市場趨勢及建立資料庫
 - 開始建立觀眾對本集團製作的喜好數據庫
 - 僱用10至20名員工，擴大製作團隊
 - 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媒體、數字及其他業務相關技術的培訓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 新增人數十至十五名IT團隊員工
 - 開始製作將可透過移動及其他平臺在線觀看的活動的現場直播視頻以及開發移動應用
 - 通過開發、購買或升級相關軟件繼續提高現場廣播能力
 - 與網絡視屏流媒體平台開始合作
-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 根據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開始策劃及製作預計為音樂真人秀第二季的節目及選定歌手巡回演唱會，其詳情正在磋商
-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
- 製作中心開始營運且我們開支在製作中心拍攝節目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尋找機會發展一體化營銷市場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人數約十至十五名IT團隊員工— 持續製作現場直播視屏及開發移動應用，並透過籌辦更多音樂會及大型活動持續加強我們的活動組合— 續新及更新IT軟件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一個省級電視台合作繼續製作音樂及／或其他分拆活動，其詳情正在磋商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製中心正在營運，如容量許可將出租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製作透過手機及其他平台觀看的活動直播視頻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省級電視台合作製作音樂節目及／或其他分拆活動，詳情正在磋商中— 發掘與其他電視台及品牌擁有人的合作機會，以多元化收益流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製中心正在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 繼續發掘一體化營銷業務機會，例如為品牌擁有人籌辦宣傳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範圍及相關服務	— 繼續製作透過手機及其他平台觀看的活動直播視頻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廣告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省級電視台合作製作音樂節目及／或其他分拆活動，詳情正在磋商中— 發掘與其他客戶的合作機會，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採納分佔廣告溢利的收益模式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	— 錄製中心正在營運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載列的業務目標基於下列基礎及主要假設制定：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所規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各項實施計劃的所需資金與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變動；
- (d)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g) 並無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而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大部分與其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經營，且本集團亦將可進行其發展計劃，而在任何方式下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股份的[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可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載列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後)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計算預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擴增於網絡播放的視頻種類 範圍及相關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 來源，除收取固定製作費 外，分佔客戶產生自我們 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的 廣告溢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 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 動及其他相關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 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

倘[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釐定，[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至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釐定，[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至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減少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於就上文載列的用途撥資，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餘額。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文用途，彼等將存放於持牌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